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2號

原告 李志誠

被告 東震之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培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¹⁰⁰萬元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⁹年¹月¹⁰日以¹⁰⁹年度補字第¹⁵⁶號裁定命原告於⁵日內補繳裁判費¹萬⁹⁰⁰元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¹⁰⁹年¹月¹³日送達至原告送達代收人之住所予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麗靜